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肥高新区洞天湖路等道路及人慢完善工程EPC

（一）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洞天湖路等道路及人慢完善工程EPC。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0,276.11万元。

（三）中标范围：道路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滁州中心等营运路段交安设施养护和精细化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一）项目名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滁州中心等营运路段交安设施养护和精细化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5,228.90万元。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其他部分交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涉及本工程项目的施工。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服务区匝道等专项改造提升工程（EPC）(二次)

（一）项目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服务区匝道等专项改造提升工程（EPC）(二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5,713.52万元。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涉及本工程项目的货物采购与施工。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四、S65霍邱至金寨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01标段

（一）项目名称：S65霍邱至金寨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01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5,189.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可的编制及报批工作；标段内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标段内高速公路智能化公路建设方案设计；相关专题的编制及报批工作；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其他后续服务工作；关键节点工程，若需提前开工，需根据业主要求提前提交成果文件。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五、S21霍山至怀宁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01标段

（一）项目名称：S21霍山至怀宁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01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4,929.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可的编制及报批工作；标段内全线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标段内高速公路智能化公路建设方案设计；相关专题的编制及报批工作；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其他后续服务工作；关键节点工程，若需提前开工，需根据业主要求提前提交成果文件。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六、G205马鞍山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一）项目名称：G205马鞍山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5,559.00万元，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约为4,669.56万元。

（三）中标范围：主线工程设计，相关评审和报批服务等；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设计；开展G205综合管廊项目设计服务，相关课题研究；概算编制、技术服务、前期报建等；配合招标人做好后续与本项目有关服务工作等。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七、S04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皖苏省界至灵璧段工可、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服务01标段

（一）项目名称：S04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皖苏省界至灵璧段工可、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服务01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4,299.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可的编制及报批工作；标段内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标段内高速公路智能化公路建设方案设计；相关专题的编制及报批工作；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其他后续服务工作；关键节点工程，若需提前开工，需根据业主要求提前提交成果文件。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八、G36宁洛高速公路大刘郢枢纽至望疃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

（一）项目名称：G36宁洛高速公路大刘郢枢纽至望疃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388.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全线初步设计；全线高速公路既有房建工程调查评估，新建与改造房建工程的选址、规划和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桥梁及隧道安全风险评估、设计概算编制、筑路材料调查、初步设计图纸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肥高新区2025年第三批市政项目设计

（一）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2025年第三批市政项目设计。

（二）中标金额：费率45%，预估金额为人民币2,150.26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总体、道路、桥梁、照明、交通、绿化等专业设计、项目进度监督及后续服务管理等工作内容。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岳西县大埠河水库工程勘察设计(二次)

（一）项目名称：岳西县大埠河水库工程勘察设计(二次)。

（二）中标金额：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总投资的2.375%，预估金额为人民币1,425.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服务、可行性研究专题等。

（四）中标人：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亳州至郸城高速公路亳州段施工监理

（一）项目名称：亳州至郸城高速公路亳州段施工监理。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422.62万元。

（三）中标范围：承担项目全线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十二、S04宿遂高速公路淮北段工可及初步设计

（一）项目名称：S04宿遂高速公路淮北段工可及初步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335.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全线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技术服务、专题报告编制、配合招标人完成图纸审查、专题审查及相应后续服务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G4231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和县至无为段中心试验室

（一）项目名称：G4231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和县至无为段中心试验室。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325.40万元。

（三）中标范围：全线范围各监理标段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检测。实施过程中，承担原由监理人负责抽检的工程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质量检测、抽检、现场取样和送样，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自检资料进行复核。负责对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抽检内容及频率进行复核；配合招标人对本项目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并参与全线的质量管理工作；.招标人指定的其它基本试验检 测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十四、亳州至郸城高速亳州段工程中心试验室

（一）项目名称：亳州至郸城高速亳州段工程中心试验室。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234.02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全线工程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十五、宿松路南延及连接线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一）项目名称：宿松路南延及连接线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088.00万元。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宿松路南延及连接线工程项目道路、桥涵、交通工程、照明、安全设施等内容的检测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十六、G3京台高速公路大刘郢枢纽至蚌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

（一）项目名称：G3京台高速公路大刘郢枢纽至蚌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043.56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十七、黄河支流宛川河流域生态修复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一）项目名称：黄河支流宛川河流域生态修复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二）中标金额：费率4.7%，预估金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对宛川河现状调研、现场勘察与测量、工程设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国道长长线(大连市长海大桥工程)全过程咨询

（一）项目名称：国道长长线(大连市长海大桥工程)全过程咨询。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285.49万元，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约为914.00万元。

（三）中标范围：依据国道长长线(大连市长海大桥工程)特许经营方案要求提供的相关监管咨询、造价咨询、绩效评价等服务，满足招标人需求。

（四）中标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仅为中标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对外出售投资项目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同系方盛投资的湖南珂信已将其持有的长沙珂信51%的股权转让至盈康生命，且盈康生命已支付相关转让价款。湖南珂信对回购价款及各期支付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同系方盛预计将获得回购款15,460.06万元，湖南珂信将支付至同系方盛的第一期回购款为7,764.54万元。2025年8月25日，公司收到同系方盛向公司分配项目处置款7,764.54万元；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同系方盛的实缴出资尚有2,085.46万元未收回。湖南珂信将持有的长沙珂信51%的股权转让至盈康生命的交易已完成，但湖南珂信能否完成业绩承诺继续向盈康生命转让长沙珂信29%、20%的股权、湖南珂信股权剩余转让款具体收回时点存在不确定性，随之公司收回对同系方盛的实缴出资同样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基本情况

2021年2月8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长沙同系方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方盛”)与自然人陈历宏先生、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珂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系方盛全体合伙人同意将持有的湖南珂信21.46%的股权以人民币20,802万元转让给湖南珂信股东陈历宏先生或其指定关联方。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同系方盛持股比例由31.16%降至9.70%。(详见公司2021-025号公告)

2021年4月30日，同系方盛收到陈历宏先生或其指定关联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5,000万元(详见公司2021-045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约定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外，后续各期股权转让款陈历宏先生或其指定关联方均未能按约定支付给同系方盛，欠付同系方盛股权转让款本金15,802万元(详见公司2021-045号公告)。前述已经支付转让价款的5.1582%股权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该部分股权仍处于质押给同系方盛的状态(详见公司2022-007号公告)，剩余16.30%的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完毕，故该部分股权仍登记在同系方盛名下，剔除该部分股权，同系方盛实际持有湖南珂信9.70%的股权。

2025年4月7日，湖南珂信以3.57亿元向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生命”)出售其持有的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珂信”)51%的股权，且后续视业绩完成情况再转让其29%及20%股权；同时，湖南珂信计划利用该股权转让所得，依据股东会决议安排回购相关股东所持股权并分配部分非现金资产。回购股权款将分三期进行付款，按照同系方盛持有的湖南珂信26.0018%股权(含转让予陈历宏先生或其指定关联方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6.30%股权，下同)计算，预计将获得回购款15,468.34万元；如湖南珂信完成转让长沙珂信51%的股权，则对应湖南珂信将支付至同系方盛的第一期回购款为8,760.55万元(详见公司2025-033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5日，同系方盛函告公司，湖南珂信已于日前召开股东会；另，同系方盛、湖南珂信与自然人陈历宏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湖南珂信向盈康生命出售其所持长沙珂信51%股权事项已完成股权交割，且盈康生命已支付相关转让价款。湖南珂信将通过回购股权的方式将其出售长沙珂信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按照其股东会决议的安排向相关股东回购股权，并对其部分非现金资产进行分配。

湖南珂信向股东支付的回购股权款将根据湖南珂信与盈康生命交易长沙珂信的股权节奏分三期进行付款，按照同系方盛持有的湖南珂信26.0018%股权计算，根据股东会决议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湖南珂信在扣除相关税费及应偿还负债后重新进行了财务测算，对回购价款及各期支付金额进行了调整，同系方盛预计将获得的回购款由15,468.34万元调整至15,460.06万元，湖南珂信将支付至同系方盛的第一期回购款由8,760.55万元调整至7,764.54万元(该部分款项已于2025年8月25日转至公司账户)。

湖南珂信将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武汉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珂信”)、邵阳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珂信”)股权，并分配6%的股权予同系方盛，同系方盛持有的湖南珂信股权将会与其他股东一道按照股东会的决议由湖南珂信进行回购，但若湖南珂信后续未按时向盈康生命转让长沙珂信29%或20%股权，则同系方盛有权针对未收到的第二期和/或第三期回购价款恢复原来对应的权益。

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8月22日，同系方盛与自然人陈历宏先生、湖南珂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以下事项进行约定：

（一）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确认

约定截止协议签署日，陈历宏先生或其指定关联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给同系方盛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7,289.40万元(其中陈历宏先生尚未支付的转让款本金15,802万元；从原协议约定的逾期之日起按照年化3%利率计算至2025年3月25日，共计1,487.40万元利息)。同系方盛不再向陈历宏先生主张原协议所涉任何违约金(如有)；同时，自2025年3月26日起，陈历宏先生所欠同系方盛股权转让款本金和固定利息不再计算利息。

（二）或有利息相关约定

基于原协议相关条款已重新调整，除陈历宏先生依据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给同系方盛17,289.40万元款项外，陈历宏先生还应向同系方盛支付或有利息(从原协议约定的逾期之日起按照年化3%利率计算至2025年3月25日)共计1,487.40万元，但或有利息在满足本协议相应条款(主要是针对后续同系方盛持有的武汉珂信股权能否按约定的时间点及对价对外转让)时予以豁免。

（三）湖南珂信代付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

陈历宏先生、湖南珂信承诺在湖南珂信收到其出售长沙珂信股权的每一期股权转让款后，向各股东支付回购价款时，未登记股权对应的回购价款应全部直接支付给同系方盛，前述视为陈历宏先生向同系方盛支付股权转让款。湖南珂信拟计划于2025年9月30日之前、2026年8月30日之前、2028年8月30日之前分别向同系方盛支付不低于4,865万元、2,550万元、2,274万元。如湖南珂信未按照上述计划向同系方盛支付回购价款，则同系方盛将按照应收未收金额的4%的年利率计算利息。

（四）代付不足部分的支付约定

如上述付款计划不足以代为支付完陈历宏先生应付至同系方盛的本金及利息，则剩余部分由陈历宏先生继续支付，且剩余款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及2029年12月31日之前分别支付50%，逾期未支付的，未付款项按照4%的年利率计算利息，逾期超过12个月之日起对应付未付款项按照6%的年利率计算利息。

（五）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约定

如或有利息未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豁免条件的，则陈历宏先生应在2029年12月31日前将或有利息全部支付至同系方盛，届时陈历宏先生可以以货币资金或其持有的武汉珂信2.479%股权作价1,487.40万元用以支付上述利息。如陈历宏先生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或有利息的，针对应付未付的或有利息款项从逾期之日起按照4%的年利率计算利息，逾期超过12个月之日起按照6%的年利率计算利息。

（六）其他约定

1、湖南珂信非现金资产分配的安排

根据湖南珂信的非现金资产分配的安排，如同系方盛放弃其在除武汉珂信外的其他下属医院的全部权益的，则同系方盛持有的武汉珂信股权比例为6%，且同系方盛在武汉珂信董事会中享有一名董事席位。

2、陈历宏先生及湖南珂信的还款承诺

如陈历宏先生偿还同系方盛的股权转让款及利息不低于9,696万元，则陈历宏及湖南珂信可对外转让武汉珂信、邵阳珂信的股权；反之，则在未经同系方盛书面同意，不得对外进行前述股权转让。

武汉珂信、邵阳珂信对陈历宏先生应付未付至同系方盛的款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且保证期限为三年；同时陈历宏先生或其控制的其他方分别持有的武汉珂信4%、邵阳珂信5%股权应质押给同系方盛；且上述担保、质押应在湖南珂信非现金资产分配完成后30日内完成。

3、回购资金专款专用及扣减限制

湖南珂信回购价款来源为收到盈康生命支付的长沙珂信股权转让款及长沙珂信的分红款，湖南珂信收到的前述款项在通过回购价款分配给股东前仅可按照2025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的安排进行扣减，未经同系方盛书面同意，不得扣除前述股东会决议中未列明的项目。

4、长沙珂信未完成股权转让的权益恢复机制

若湖南珂信后续未能按时完成向盈康生命转让长沙珂信29%或20%股权的，则同系方盛有权针对未收到的第二期和/或第三期回购价款恢复原来对应的权益。

四、公司收回同系方盛实缴出资的安排

根据湖南珂信的股权回购及代陈历宏先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安排，湖南珂信拟支付同系方盛股权回购款15,460.06万元，上述款项将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支付7,764.54万元、第二期支付4,067.33万元、第三期支付3,628.19万元。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在优先级合伙人已经退伙后，剩余的可分配项目处置款应先分配给公司，直到公司收回实缴出资额。同系方盛承诺收到湖南珂信股权回购分期款后，将同步支付公司的实缴出资款。

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收到同系方盛向公司分配项目处置款7,764.54万元，占公司未收回实缴出资金额的78.83%。公司对同系方盛实缴出资尚有2,085.46万元未收回，同系方盛股权转让款及股权回购款顺利收回后，将足以支付公司未收回的全部实缴出资。

五、基金后续安排

根据湖南珂信股东会决议，第二期与第三期款支付日期为湖南珂信向盈康生命出售长沙珂信剩余29%、20%股权且收到对应交易价款后，若交易按约定顺利进行，则前述款项支付日期将晚于同系方盛存续期2026年1月31日，故公司将在存续期满前就收回实缴出资款等相关事项与同系方盛各合伙人进行磋商，以充分维护公司权益。

六、对公司的影响暨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湖南珂信转让长沙珂信部分股权并进行股权回购和非现金资产分配，将加速推进同系方盛收回股权转让款，从而推动公司收回对同系方盛的出资。本次收回部分资金后，有利于公司更好地集中资源向核心主业聚焦，公司将深入贯彻“创新驱动、聚焦主业”的发展思路，积极关注前沿领域的创新药研发，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同系方盛的实缴出资尚有2,085.46万元未收回。湖南珂信将持有的长沙珂信51%的股权转让至盈康生命的交易已完成，但湖南珂信能否完成业绩承诺继续向盈康生命转让长沙珂信29%、20%的股权、湖南珂信股权剩余转让款具体收回时点存在不确定性，随之公司收回对同系方盛的实缴出资同样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3,760,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张雪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周林彬先生、孔祥婷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三军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403,493	99.6914	2,243,020	0.2936	113,700	0.0150

2.0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192,377	99.5328	3,252,636	0.4258	315,200	0.0414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228,277	99.5375	3,444,536	0.4509	87,400	0.0116

2.03、议案名称：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433,077	99.5643	3,239,736	0.4241	87,400	0.0116

2.04、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419,777	99.5626	3,251,336	0.4257	89,100	0.0117

2.05、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398,677	99.5598	3,267,336	0.4277	94,200	0.0125

2.06、议案名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250,777	99.5405	3,421,336	0.4479	88,100	0.0116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169,177	99.5298	3,496,836	0.4578	94,200	0.0124

2.08、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396,477	99.5595	3,271,536	0.4283	92,200	0.012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雪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1,239,715	99.6699	是
3.02	选举祝晓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1,275,551	99.6746	是
3.03	选举吴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1,271,276	99.6741	是
3.04	选举谈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1,244,815	99.6706	是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1,556,525	99.7114	是
4.02	选举马晓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1,494,114	99.7032	是
4.03	选举吴贤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1,514,341	99.705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比例(%)
3.01	选举张雪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239,715	97.5708
3.02	选举祝晓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275,551	97.6053
3.03	选举吴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271,276	97.6012
3.04	选举谈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244,815	97.5757
4.01	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556,525	97.8761
4.02	选举马晓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494,114	97.8160
4.03	选举吴贤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514,341	97.83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3.00、4.00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小炎、曾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9月8日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向每位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信息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通道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5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8月22日发行，缴款日为2025年8月25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南京证券CP004	期限	241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187	发行日	2025年8月22日
起息日	2025年8月25日	兑付日	2026年4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7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33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并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冬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5-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2025-045)。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现任监事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在此之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临2025-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江苏路1号永鼎股份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